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董慧明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冼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0年5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股票6,300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经201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10】176号文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已增至40,100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3,8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里共计27处条款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14,307万元对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6,307万元,用于合肥海毅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17,106万元对子公司江苏毅昌进行增资,用于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其中,2,335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对江苏毅昌的首期出资额(此款项先已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7,565万元用于缴足公司对江苏毅昌投入的注册资本,7,206万元用于增加江苏毅昌的注册资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3-0152号《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以等额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073.36万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止2010年5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30,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29,363.78万元。为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用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应付票据到期款。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适应公司成为全球知名的资源结构件供应商的战略转型,形成黑电、白电和汽车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谢飞鹏为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谢飞鹏简历见附件二。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冼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丁金铎先生为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丁金铎简历见附件三。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建新为副总经理,分管营销工作,同时免去其采购总监职务;

同意聘任徐建兵为副总经理,分管技术工作,同时免去其营销总监职务;

同意聘任叶昌焱为副总经理,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同时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

同意聘任戴耀花为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工作。

上述人员的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徐建新、徐建兵、叶昌焱、戴耀花简历见附件四。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0年7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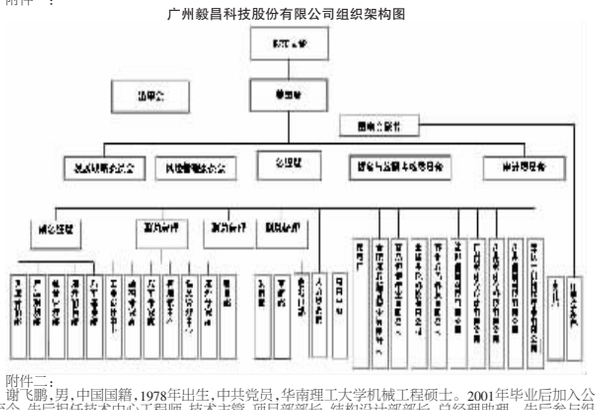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〇日

附件一: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二:

谢飞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硕士。2001年毕业后加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技术中心工程师、技术主管、项目部部长、结构设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先后参与组建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省级工程中心,并担任工程中心主任,主持完成公司7个家电项目和8个汽车项目的研发;同时主持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汽车高档保险杠设计与制造","广东省"十一五"技改重点工程项目"汽车高端注塑件生产技术改造"等科研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科研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2010年6月17日,谢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谢飞鹏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飞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丁金铎,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清华大学汽车营销EMBA。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青岛市黄岛区第七届政协委员。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先后担任江苏省无锡市东风电器塑件厂制造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金锐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2010年6月17日,丁金铎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475,600股(约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丁金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金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

徐建新,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1989年7月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1989年至2002年,历任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音像部部长,参与组建辽宁海信,任采购处处长兼物资处处长,海信股份公司采购处处长、国际业务部部长;2002年至2004年任南通如皋大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进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无锡金锐、合肥海毅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截止2010年6月17日,徐建新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4,6400股(约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徐建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建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建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1998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前身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中山大学MBA研修班在读,助理工程师。1998年进入青岛海尔集团公司技术装备本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3年6月份进入公司,先后任北方区业务经理,华南区业务经理,华南区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截止2010年6月17日,徐建兵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0,8400股(约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徐建兵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建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昌焱,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重庆大学会计学硕士在读。2001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会计系。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州毅昌制模有限公司会计主办,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2010年6月17日,叶昌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昌焱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昌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耀花,女,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理学院财务管理与计算机专业,同年进入广州汇安工贸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7年9月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出纳、合肥海毅采购部长、广州毅昌采购部长、合肥海毅总经理助理。现任合肥海毅总经理助理。

截止2010年6月17日,戴耀花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702,710股(约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戴耀花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一,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耀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规范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重新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于2010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1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3、原第十一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原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合计发行【】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合计发行33,8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5、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8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原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7、原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8、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有权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占用公司资产时,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9、原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2)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10、原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1、原第五十四条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所指的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所指的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12、原第七十九条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13、原第九十九条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4、原第一百零三条为:"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原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16、原第一百零九条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修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7、原第一百一十条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50%,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对其中属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1/2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18、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9、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0、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1、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2、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4、当年拟以股票方式进行分红。"

23、原第一百七十条为:"公司指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4、原第一百七十四条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修改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5、原第一百七十六条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6、原第一百八十二条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7、原第一百九十八条为:"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附件,修改后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6月)》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〇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毅昌"或"公司")对下属两个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增资额仅限于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额,不涉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两个项目为:合肥海毅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9%)。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增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对合肥海毅的增资

股东	增资前		实收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		实收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毅昌	2,000	100%	2,000	14,307	16,307	100%	16,307

2、对江苏毅昌的增资

股东	增资前		实收注册资本	增资额	增资后		实收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毅昌	9,900	99%	2,335	7,206	17,106	99.42%	17,106
合肥海毅	100	1%	20	0	100	0.58%	100
合计	10,000	100%	2,355	7,206	17,206	100%	17,206

注:(1)公司持有江苏毅昌99%的股权,合肥海毅持有江苏毅昌1%的股权,因合肥海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质上江苏毅昌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对江苏毅昌增资17,106万元,用于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其中,2,335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对江苏毅昌的首期出资额(此款项先已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7,565万元用于缴足公司对江苏毅昌投入的注册资本,7,206万元用于增加江苏毅昌的注册资本。

二、增资对象

1、公司名称: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雅涛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及销售,家电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塑料原料、家电注塑件、汽车注塑件制造和销售。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对合肥海毅的增资主要用于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外观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2、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金湖路南侧,蓬溪路西侧,前进路北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首期出资2,335万元,合肥海毅首期出资20万元,实收资本2,355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法定代表人:任雪峰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冲压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对江苏毅昌的增资主要用于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建设项目。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各子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〇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3.80元,募集资金总额869,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13,090,454.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45026185908094001,截止2010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139,43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速精密模具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00元。

2、公司已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000200268000288,截止2010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359,530,454.7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00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广州耀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1165451018010039889,截止2010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171,06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苏毅昌年产3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00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已在深发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0110935878011,截止2010年6月4日,专户余额为143,07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合肥海毅年产200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00元。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卫平、宋乐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公指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